

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7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70 号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高智联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建创高智联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福建创高智联技术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自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志文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经过自查需要,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的股票在出售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规定需要补缴 2020 年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此事项增加了 2020 年度应交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调减了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企业所得税率申报 2020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60%以上,无法享受按照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选择按照 25%的税率更正 2020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所得税,需要对补缴所得税进行更正到相应年度。此事项增加了 2020 年、2021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同时调减了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

二、具体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的股票,在补提 2020 年度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后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补提 2020 年、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2021 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科目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1,762,129.33	16,904,597.14	38,666,726.47
未分配利润	-9,672,996.40	-16,904,597.14	-26,577,593.54

注：增加 2020 年度应交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8,152.4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5,676,444.66 元，合计增加应交税费 16,904,597.14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6,904,597.14 元。

续：

科目	2021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交税费	71,303,030.05	32,713,967.01	104,016,997.06
未分配利润	121,159,672.70	-32,713,967.01	88,445,705.69

注：增加 2021 年度应交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8,152.4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31,485,814.53 元，合计增加应交税费 32,713,967.0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2,713,967.01 元。

2、 合并利润表

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无

(二)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科目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1,657,848.66	16,904,597.14	38,562,445.80
未分配利润	13,022,247.54	-16,904,597.14	-3,882,349.60

注：增加 2020 年度应交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8,152.4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5,676,444.66 元，合计增加应交税费 16,904,597.14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6,904,597.14 元。

续：

科目	2021 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年末（调整后）
应交税费	71,197,842.62	32,713,967.01	103,911,809.63
未分配利润	132,340,531.69	-32,713,967.01	99,626,564.68

注：增加 2021 年度应交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8,152.4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31,485,814.53 元，合计增加应交税费 32,713,967.0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2,713,967.01 元。

2、 利润表项目

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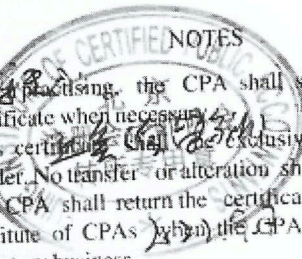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丁自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802140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姓名: 丁自鸣
证书编号: 110000104934



丁自鸣的年检二维码

孙志文 110003745326 2020.9.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Full name 孙志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010226352



证书编号: 11000374532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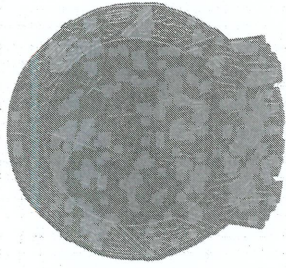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孙志文
 证书编号: 1100037453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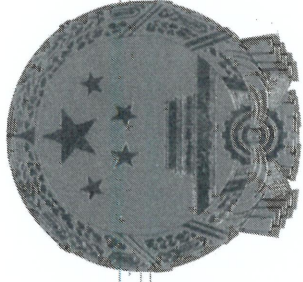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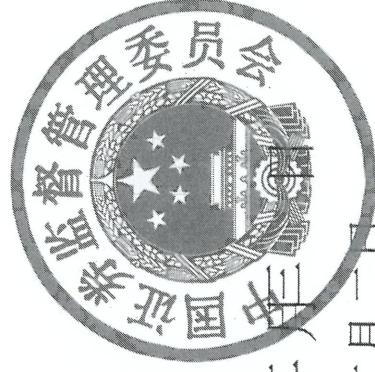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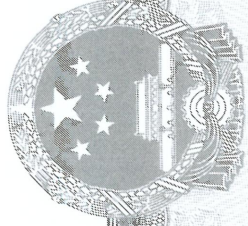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2012年12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